

新聞稿

2013-8-12

台灣「意外死亡鐘」近 77 分鐘響一次 中壽提醒意外保險不可少

雙重功能意外險 兼具壽險與還本 三大族群全年無休享保障

日前，警消人員透過媒體報導表示，今年暑假才過一半，累計已有 19 人因戲水意外不幸喪生^{註 1}，並呼籲大眾注意安全；根據衛生署 101 年最新十大死因統計資料顯示，有高達 6,873 位國人因意外事故死亡，居死亡原因第六，等於近 77 分鐘就有 1 人死於各種意外事故，其中在少、青年人口死因高居第 1、壯年人口死因高居第 3，由此可知國人 1~44 歲死亡原因中，意外事故佔極大部分。中國人壽提醒民眾，尤其是 25~44 歲的壯年人口，大部分需負擔家庭責任、兒女還在成長期的階段，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庭經濟來源中斷或減少，是必須要考慮的人生風險，因此除了傳統壽險外，意外保險更是不可少，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洪祝瑞特別指出，一般民眾在投保意外保險時，最常見有下列兩大迷思：

1. 出門遠遊才須注意意外事故發生的風險？

國人休閒渡假風氣盛行，趁著假期帶全家大小外出旅遊，大部份民眾都會事先規劃及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以預防意外事故發生而造成的後續醫療與經濟問題，其保障範圍是以旅遊期間為主，在投保時會詢問旅遊的目的地、搭乘的交通工具等，屬於短期保障，但現代人生活型態不同以往，再加上交通的便利性，搭乘國內高鐵或飛機而形成的「一日生活圈」不再遙不可及，例如：國內高鐵從台北到高雄只需 96 分鐘、而桃園機場到上海的航空直航時間則只需 90 分鐘，大大增加商務人士出國或長程洽公的便利性，使得不再只有出國旅遊才會提高意外發生的風險。

有鑑於此，洪祝瑞副總特別提醒民眾除了出外遠遊要注意到自身的保障是否足夠外，也更應特別注意平日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的意外保障是否一樣完整。一旦遭遇不測，也能保障家庭經濟不受影響，尤其是經常在外奔波的三大族群—商務族、通勤族及學生族，建議可以選擇投保意外保險，一般意外保險可分為定期及還本意外保險，定期型意外保險保障只有一年，依各保險公司規範可否續保，保險費用較為便宜，一年期滿後保險費無法退回，適合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如社會新鮮人；而還本型意外保險，通常有保障期限，保險費用較定期意外保險高，繳費期滿後可領回相當於所繳保費。

2. 買了壽險還需另外投保意外保險嗎？

不論是壽險抑或是意外保險，購買的前提皆是著重在未來的保障，一旦遭逢變故，能減輕家庭成員的經濟負擔，但導致人生變故的原因眾多，有可能是疾病或是意外等。洪祝瑞副總進一步表示，簡單的說，壽險是在被保險人身故後，受益人可獲得保險理賠金；意外保險則是除了意外身故保險金外，若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傷殘情況時，亦可獲得保險理賠。保戶應該考量的是自身與家庭需求來建構壽險加意外險的保險配置，讓保障更加完整無憂，建議可選擇具有還本特性的意外保險，除了享有保障外，還能達到儲蓄效果。

以「中國人壽龍滿意保險」為例，同時享有壽險、意外險及滿期保險金^{註2}的多重保障，在遭遇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或重大燒燙傷意外亦在承保範圍內；其具還本特性，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享有滿期保險金可靈活運用。「中國人壽龍滿意保險」每五年當年度保險金額逐步遞增 15%^{註3}，且不分年齡、性別，職業等級（1-4 級）採單一保險費率計算；當意外傷害事故^{註4}造成殘廢時，亦可獲得理賠給付。針對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加倍保障，如處於公共建築物內的火災意外事故^{註5}、登上陸上、水上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註6、7}或發生電梯意外事故^{註8}時，保障倍增、如登上航空的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註9}保障升級為 3 倍；不幸發生重大燒燙傷意外時，其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註10}，另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的 30%；繳費期間屆滿後多享有 5 年保障；若保險期間屆滿後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可享有合計已繳年繳化保險費^{註11}的 1.06 倍。同時兼具還本特性，還能達到儲蓄效果，保戶等於可享雙重功能，全年無休擁有保障，既實用又實惠。

●投保範例

以 40 歲的李先生(職業等級為 2 類)，因為工作需要經常往返美國，投保保險金額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保費 8,800 元(每日約 25 元)。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身故(非意外)/全殘廢	一般意外身故	陸上/水上/公共建築物火災/電梯意外身故	航空意外身故	滿期保險金
1	40	8,800	9,330	1,009,330	2,009,330	3,009,330	0
2	41	17,600	18,660	1,018,660	2,018,660	3,018,660	0
3	42	26,400	27,980	1,027,980	2,027,980	3,027,980	0
20	59	176,000	186,560	1,636,560	3,086,560	4,536,560	0
25	64	176,000	186,560	1,786,560	3,386,560	4,986,560	186,560

註 1：資料來源：2013.08.05 聯合新聞網「暑假才過一半 全台 19 人戲水溺斃」

註 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中國人壽按本契約「合計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上 1.06 倍之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3：「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上保單條款附表「當年度保險金額比例表」所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例。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例表

保單年度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				
	1~5	6~10	11~15	16~20	21~25
15	100%	115%	130%	145%	N/A
20	100%	115%	130%	145%	160%

註 4：「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 5：「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事故」：係指自被保險人進入「公共建築物」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公共建築物」時止，且於該「公共建築物」內發生火災，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意外傷害事故」。

「公共建築物」：係指不特定人得以進出之建築物，但不包含集合住宅。

註 6：「陸上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自被保險人登上「陸上交通工具」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陸上交通工具」

時止，且於「陸上交通工具」行駛運作中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陸上交通工具」：係指經公路監理單位許可並領有合法牌照之車輛或大眾運輸為營業目的之火車、公車、大眾捷運系統等交通工具。

註 7：「水上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自被保險人登上「水上交通工具」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水上交通工具」時止，且於「水上交通工具」行駛運作中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水上交通工具」：係指經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且許可之動力船舶。

註 8：「電梯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因「電梯」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意外傷害事故」。

「電梯」：係指建築物內以電力驅動之升降機械。

註 9：「航空意外事故」：係指自被保險人登上「航空飛行器」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航空飛行器」時止，且於「航空飛行器」行駛運作中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航空飛行器」：係指「航空公司」之商用航空客機，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相關政府機關核可而非由乘客承租並以大眾運輸為目的者。

「航空公司」：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且以大眾航空運輸為目的之公司。

註 10：「重大燒燙傷」：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由「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所示之「重大燒燙傷」而言。重大燒燙傷範圍依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如下表：

ICD-9-CM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948.2~948.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體表面積大於 20%之三度燒傷 (二)顏面燒燙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940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註 11：「合計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後所得之金額，繳費期滿後為「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保單首頁上所載之繳費年期後所得之金額。

「年繳化保險費」：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依本契約「保險金額」及本契約訂立時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龍滿意保險」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 公關部

林本宜 maggie.li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53-777-293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

王曉珩 sunny@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7-459-594